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九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08,195,794 股(含電子投票 14,238,88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 486,318,996 股之 63.37%。

主席：董事長 劉偉龍　　**記錄：**熊煥恒

出席董事名單：

董　　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煌基
獨立董事：陳威宇

列席名單：

總 經 理：蔡政達
律　　師：黃福雄律師
會 計 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

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報告案四》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報告案五》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 11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股份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主席：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決議處分全家公司股權，當次董事會有議事資料嚴重不足，且未提交股東會決議等疑義，然於前任董事長詹景超之主導下仍於次一交易日火速成交，總交易金額高達 80.97 億元。

事後查證，本公司早於 111 年 9 月即在詹景超之授意下與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顧問契約，委由寬量國際提供一年之財務顧問服務，並約定交易完成後給付 1%交易服務費予寬量國際，然董事會對上開情事毫無所悉，故股東先前以上開董事會有重大違法為由，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訴訟，目前尚在法院繫屬中。

針對內部控制的改善措施及情形請總經理來說明

總經理：本公司前依證交所來函，委請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經提交前一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5 月 8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交予證交所。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季會持續追蹤改善狀況並提出報告直至全部改善為止；另關於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缺失，本公司先前將改善措施及改善情形一併記載於 112 年 5 月 5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股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主席：本公司現任經營團隊將進一步釐清上開改善措施有無不足，並持續追蹤改善情況。至於相關管理階層之責任追究等，亦會進一步釐清相關執事者之法律責任，審慎評估是否採取相關法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暨全體股東之權益。

主席：請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217787 李海柱第 1 次發言：
本股東下載泰山公司在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傳今天股東會的議事手冊，在 15 和 16 頁的附件 3 有詳細的說明 111 年 12 月 2 日泰山公司董事會處分全家股份之決議是合法、有效的，但是這樣的說明在龍邦公司劉董事長當選泰山公司新董事長後，就把附件 3 的報告拿掉。這樣做會讓股東覺得很糟糕。對於泰山公司處分全家的股份，要把這個獲利的回饋股東或做其他的投資，本股東是贊成的。112 年 5 月 31 日大股東龍邦召開的泰山公司股東會，選出董事，並選劉偉龍先生當選泰山公司的董事長，請問龍邦公司和保勝公司對於泰山公司的提告要不要撤銷？

律師：
這個因為涉及法律問題，主席指示由我法律顧問來回答，有關第一個問題，議事手冊的更正那是實事求是，之前的記載如果有錯誤，經營團隊基於負責任的態度提供更正確的資訊給股東，這是責無旁貸。各位股東是要想一想。

剛剛董事長、總經理已經有詳細的報告，本公司處分全家的股權案程序上，實際上有各種的疑問，證交所有史以來最大的處罰，就在這件案子上面，這就有一個最好的說明，沒有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受到證交所違約處罰最重的就是本公司處分全家股權的案子。證交所已經明白指出，有許多違反本公司內稽內控跟取處程序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這一個處分案對董事隱匿重大的交易資訊，包括剛才董事長說明的已經對外尋覓買家，甚至已經洽定，都沒有跟董事詳細報告，董事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通過這樣的案子，那這也是證交所處罰的主要理由之一。那在這種情況之下，之前所做的說明，各位了解就跟事實不符，提供正確的資訊給股東，這是上市公司經營階層最基本的責任，所以知錯必改、提供正確訊息，這是現任經營團隊正確的做法。那至於第二個問題，全家股權處分案，董事會的決議是在被隱匿的情況之下所做錯誤的判斷，所以這個決議過程，法律效力是非常有疑問的。我再強調一次，證交所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處分，就發生在這件事情上面，證交所沒有理由，不會做這樣嚴重的處分。那為了維護公司的利益，之前有股東以泰山公司為被告，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因為法律規定是董事會決議，若股東要主張會議無效，就必須以公司為被告，這是在法定程序不得不然的安排之下所做的提告，那麼至於這個訴訟以後要怎麼繼續怎麼維持，現在也待法院來做進一步比較妥善的處理。總而言是一句話，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法律程序該怎麼走，法官自然會有明確的處理，那麼當時的時空背景，保勝告泰山，那麼兩邊的負責人現在都是劉董事長，一定要做什麼調整，待法官進一步裁示以上從法律上面做簡要的說明，謝謝。

了維護公司的利益，之前有股東以泰山公司為被告，以及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因為法律上面的規定是這樣的，董事會決議是公司本身是效率，所以股東要主張會議效率的話，就必須公司為被告，這是在法定程序不得不然的安排之下所做的提告，那麼至於這個訴訟以後要怎麼繼續怎麼維持，現在也有待法院來做進一步比較妥尚的處理，好，那當然絕對不會發生。當然股東你所關心的，所謂自己人打自己人，總而言，是一句話，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法律程序該怎麼走，法官自然會有明確的處理，那麼當時的時空背景，保勝告泰山，那麼兩邊的負責人都是現在劉董事長，一定要做，什麼調整，現在待法官進一步裁示好，從法律上面做簡要的說明，謝謝。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08,195,76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303,832,361 權;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21,17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4,041,231 權；無效權數：1,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5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918,494,861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主席：

請問各位股東對於這議案有無意見？好，這位股東，請發言。

股東戶號 0217572 至登投資有限公司第 1 次發言：

那首先要先跟會議的記錄提醒，依照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會議，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8 條所定，發言內容跟發言條的記載，以發言內容為準，就先跟記錄提醒一下。想要請教公司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依照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議事規範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應該依照會議通知所排定的議事程序進行，那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也有規定，表決的結果應該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我想要請問劉董事長，6 月 16 日公司所開立的董事會，當天董事會就是把股東盈餘分派減為 0.56 元通過的，就是我們的這次要表決的這個董事會。請教劉董事長，6 月 16 日的董事會就盈餘分派降為 0.56 元的議案，第一次表決是否沒有通過？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那第二個問題是，劉董事長剛剛有說明，之所以要把這個股東盈餘分派的 4 元降低為 0.56 元，是因為全家的這個案子，希望等到將來全家案子，可能是要返還給買家並將全家股股票拿回來，這一向都是劉董事長的主張。既然是這樣子的話，今天不給股東股息的原因是這筆錢將來有可能是要返還給全家的買受人，那在全家的這個法院的訴訟，在有一個結果跟確定之前，這一筆 19 億多原本應該要發放的股息，是否公司這邊可以承認或是保證在全家的案子有結果之前都不動用呢？

主席：

我們非常謝謝這位股東的意見，那我們也請我們律師來做統一的回覆。

律師：
謝謝這位股東的提問，第一個問題提到 6 月 16 日泰山公司董事會有關股息的討論案議決過程，因為本律師也在場，所以可以明確說明當天的董事會有詳細的討論，針對股息的發放，每位董事都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從各個角度來討論要如何發放，甚至於是否要發放，因為我在場聽聞各位董事討論，所以可以跟各位報告。最現實的問題就是帳上現金只有 20 多億，如果真的執行原來的股息發放案，這 20 億就從帳上消失，雖然各個股東可以領到各自的股息，但是公司可能後續在經營上就會面臨現金面非常嚴重的危機。所以 6 月 16 日出席的每位董事，都了解這樣一個嚴重的情形，也認為確實要處理這個問題。至於剛剛提到的全家股權的處分案結論如何？是否要歸還這 80 億元？跟這案子雖然習習相關，但那也只是考量的因素之一。各位想想，如果今天我們就必須 80 億還給處分的相對人，本公司現在帳上現金才有 20 點 4 億元怎麼去還 80 億，所以真正燃眉之急就是要怎麼樣確保公司的經營不會斷炊，所以董事在討論過程裡面提出各種不同意見，充分溝通交流以後，最後正式的表決就是各位看到的修正案，至於中間意見的交流，彼此的討論，這個過程裡面並沒有正式的決議，是到最後充分討論以後，董事長正式提問，將修正的內容由出席的董事予以表決通過這樣的議案，我跟各位股東詳細說明如上。第二個問題說是否保證不發放或不動用這個現金？說實在的，這樣的保證或是這樣的承諾，從法律上來講，意義不大，因為公司經營狀況仍然要看當時的情形，而且我跟各位說明過了，現在本公司經營單位提供詳細的財務資料就是這一筆現金 20 點多億元，正因為如此，所以董事決議用未分配盈餘來回饋給股東，去做一個兩全其美的調整案。那麼至於全家股權的處分或街口支付，當天的董事會共同的結論跟共識，就是應該積極爭取本公司跟股東應有的權益，這是當天董事會的狀況。我相信公司在經營團隊的領導之下，就現金的掌握跟股東公司權益的爭取上面來講，也是交待法律顧問要全力以赴，我們也會積極提起相關的程序，來保障公司跟全體股東的權益，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感謝我們律師的一個回覆，其實剛才回覆的內容，我們經過這一屆新的董事會充分的討論，說真的，對於泰山目前的經營狀況，事實上考慮到所有員工、所有股東最大的權益。我們所有的作為，除了書面上可以看到的資料之外，我們可以讓所有人一同來檢視，我們是為了泰山所有股東跟員工最大的福利跟未來而做了最有利的考量，歡迎各位可以好好的檢視。一個公司帳上現金只剩 20 億，若全部發放股息，發完了之後，請問這個公司如何的經營？當初出售全家的股份，我們要專注本業的經營，

那為什麼去投資街口金融科技，這些所有一切的過程，我們歡迎所有的股東、所有的員工一起參與，一起來看一看公司該怎麼做，我對於剛剛律師所講的東西有非常深的感受，這一段時間接觸到所有的員工，也得到很多的回饋，所有的員工、股東是如此的擁護、愛護我們泰山企業，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這樣的違法，這樣的私心影響整個泰山永續的經營，我這邊真的非常沉重、也非常清楚的呼籲社會各界好好地看這件事情，如果能發股息，我們為什麼不發？我相信所有看得懂的人，愛護泰山企業的人，都會支持公司的決定。
各位股東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請說，第二次發言。

股東戶號 217572 至登投資有限公司第 2 次發言：
謝謝劉董事長跟黃律師的說明，但劉董事長跟黃律師有點就是誤解我的問題了。我再提問一次，6 月 16 日該次的董事會誠如就是剛剛黃律師所說的。董事會依照我國公司法的規定，全程都是要錄音錄影的，我相信也是有這樣子的狀況。據我所知，就股息盈餘分派的這個議案，第一次是有經過實質上表決的，而且第一次表決是沒有通過的，而且據悉當天事實上，總共是表決了 3 次，這個部分，我希望公司這邊可以再確認一下，那這個部分是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問題，事實上我沒有詢問全家跟街口，這第一點，而且全家跟街口的案子，其實已經在法院涉訟中了，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就交給司法來處理就可以了。
第二個就是剛剛劉董事長有說到關於泰山經營的狀況，想詢問的是泰山目前就跟銀行借款的部分是不是都處於沒有負債的情形，這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這位股東的意見，那我們一樣，還是請律師來做回覆。

律師：
謝謝，我再跟各位說明一下。首先，我不太能了解，為什麼這麼糾結於 1 次、2 次、3 次？剛剛我跟各位說明，我們在場看到的就是董事長讓各位董事詳細的溝通、交換意見的過程，裡面有請問各位董事有什麼意見？這個董事有什麼意見？那是不是贊成？那在這個過程裡面，各位想一想就跟我們討論的事情一樣啊。我覺得如何？我又覺得如何？我應該怎麼調整這個事情？現在這個數目字我可能不太能接受所以我們是不是還要再研究後再充分討論？.....等等。你要把它解釋成又一次表決兩次表決，各位想想實質義

意大不大，重點在於經過這樣的溝通，最後提的這個案子有非常明確的跟在場董事說，現在我們經過剛剛充分的交流跟溝通後，董事長提議以未分配盈餘的這一個數目字來調整股息發放，就是各位現在看到的這個議案內容，正式提交給董事來做表決，就是那一次表決，表決的結果就是通過這個調整案，那麼這中間過程有詳細、非常徹底的溝通，每一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也都站在公司營運的需要跟對股東期待的衝擊，做了交流，所以並非如剛剛這個股東你所聽到的 1 次、2 次、3 次，這樣一個交流相互的詢問、相互的諮詢、相互的確認，在沒有最後一次明確的提案，由董事舉手也好或明確表達也好，那中間只是一個過程，重點在於這個過程最後的提案內容，就是現在看到的這一個調整方案，我再跟各位詳細說明，6 月 16 日董事會的開會過程就是如此，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感謝黃律師的回覆，那另外，針對各位股東的提問，劉煌基董事那一天也參與董事會過程，那我們也請我們劉煌基董事來跟各位做一個補充。

劉煌基董事：
各位在場的股東跟員工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那剛才這位股東問的問題，其實有一個前提問題給大家思考，賣全家賣了 80 億錢到哪裡去了，其中最大的一筆支出是買了街口的股份。那街口公司淨值，1 股是 0.97 元，那之前的經營團隊用每股 24 元左右的價格，一共付了 36 億，那付了 36 億去買一股淨值只有 0.97 元公司的股份，而且只是取得 40%左右的股權，還沒有取得控制權，這交易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合法？我想所有的員工所有的股東，心理應該有自己的一把尺。
另外，街口金融支付的案子被交易所繼全家處分案後又創下更高的裁罰金額，或者非金融公司的所處的裁罰金額的最高額，那這個代表什麼？我想股東自己也可以思考。如果沒有將街口 36 億無緣無故匯給人家，我們帳上不會變成只有 20 億的現金。這幾點都是客觀的事實，也提供跟各位參考，謝謝。

律師：
提到街口支付再跟各位補充一下，因為這個案子也是我個人處理的，我們在第一時間的，就是因為街口支付這個案子，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過程一樣，充滿各種瑕疵。所以我們提的假處分，商業法院也裁准本公司不得再執行街口支付投資案的董事會決議，所以現在這個假處分的效力還在。我們語重心長跟各位報告的，第一個除了剛剛的劉董事所說明的，大家都了解，

證交所非常嚴重的處罰以外，商業法院也准許禁止執行這個效力有問題的董事會決議的街口支付案，所以現在禁止效力的命令還在。那各位就可以了解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問題，或我們是不是已經採取必要程序保障公司最大的權益，謝謝各位。
主席：我們非常感謝我們黃律師，還有劉董事剛才的回覆，對於本案有沒有，不知道各位股東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我們先請後面這位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56357 黃聯成第 1 次發言：
劉董事長您辛苦了，恭喜你召開今年泰山 6 月 30 日股東會讓它順利進行。我持有泰山股票十多年了，在剛才報告事項第三項裡面我們有看到，我們今年的這個分配員工的股息是 267,000,000，新的董事會完全沒有刪減，沒有像股東議案股息的刪減方式，所以我們在這邊謝謝新的董事會體恤員工的辛苦，大概是泰山員工有始以來發最多現金了。所以劉董謝謝你，有照顧體恤到泰山所有員工。
再來，我看到財務報表產生了兩個疑點，第一個，我們的銷管費用跟管理費用在今年度裡面提升了 2.8 億。現有的經營團隊要好好管理，如有不當支持所有的律師事務所，不當的公關公司還有公關費用，要一併就前任負責人的問題，責任追究，嚴重必須追究，這是我的建議，謝謝董事長。

主席：
我們非常感謝這位股東的發言，我是在今年的 6 月 8 日經過我們第 23 屆第一次董事會的推選才擔任董事長這個職務，事實上我們非常戰戰兢兢也非常認真的進到泰山企業，經過短期的了解就如這位股東講的，我們從公開的財務報表看到的狀況，那剛剛講的是第一季，那事實上我們進去後也把相關的財務報表跟相關的帳務細節看了一下，當然目前還在整理當中，但確實如這位股東所言，我們看到了許多匪夷所思的現象，並跟相關主管進行相關了解。我們到今年，看到前 5 個月，我們的行銷廣告費用幾乎是呈現不知道怎麼形容的暴增？我也問了相關主管，以前並沒有這麼做過。其中有一個例子，我們找了一個所謂的代言人，簽了一份 35,000,000 的代言合約，在沒有任何人知道他如何代言，未來要怎麼做，都沒有相關的規劃，問相關的行銷主管完全不知情，完全沒有參與的情況之下，我們簽了一個 35,000,000 的代言合約，在沒有經過內部任何討論之前，就把 18,000,000 付出去了，這是我們員工的錢，這是所有股東的錢，我不曉得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只是舉其中一個很小的例子。我們的律師費過去一年大概平均

3,000,000，我們今年 1 到 5 月花了 4,000 多萬的律師費，我問為什麼會那麼多的律師費，他們說叫預購，什麼叫預購，先買律師未來的服務。我們的廣告費，幾家廣告公司，每一家暴增上億，問題做了什麼，沒有人知道，一個正常的公司會做這些事嗎？所以我講，我不要個人的意見，所有的每一件事情，我們都攤在陽光底下，接受所有人公正的檢驗，我希望未來泰山的經營是公開透明，員工參與、股東參與，類似剛剛這位股東講的這個意見，他非常認真，他已經把我們財務報表看得非常的仔細，所以前面我們剛剛有報告，跟總經理跟我對於證交所的一些要求，對於我們相關的內控，未來改善措施，交由我們所有新的經營團隊，也是我們所有員工的心聲，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不曉得這樣的暴增，所以我們光今年第 1 季跟股東講的，我們的財務報告所顯現出來的，我們目前正在看，因為所有的東西都要接受檢驗，也歡迎各位繼續檢驗我們所有新的經營團隊，這是我們應盡的義務。所以非常謝謝這位股東的提醒，我們會非常認真的來檢視這件事情，也是為了所有的員工所有的股東，維護我們所有的權益，好，謝謝。針對這個議案都要有什麼樣的意見，來這位股東。

股東戶號 217787 李海柱第 1 次發言：
我是要針對這個公司公告發放股利 4 塊錢，現在減少到只發放到 0.56 元，既然泰山公司已經在 5 月間已經公告承諾分派現金股利 4 元給股東，股東們都有高度的期待，那現在呢？等於是出爾反爾，等於是這樣會影響到公司的信譽，我個人認為這個是不對的。那證交所也早已經公布了每股 4 元的股利，我相信也吸引了不少的廣大投資者買進泰山公司的股票。那如果推翻了之前的公司的權利，這樣子如此的不尋常、不合理的作為會造成市場的交易資訊混亂，投資者受害也可以向這個泰山公司來求償，那本股東呢？我剛聽了劉董事長跟律師講的這些事，我覺得有點道理，但是現在這些小股東我們也沒有辦法釐清。我相信在場的各位的、廣大的這些員工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那當初如果有疑義的話，現任的總經理也是以前的總經理，當初為什麼不去檢舉?所以我認為本股東對於這個事情，我想要去跟法院提告背信、進行檢舉，我覺得說如果是前任的不對？跟前任跟有關的人不對，讓法院來釐清來清楚，謝謝。

主席：
我們非常感謝這位股東的發言，那大家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都給予尊重，也非常感謝我們股東都很認真，但針對這個問題剛才都已經回覆很多次了。那針對這個股利發放的一個改變的原因，剛才律師和董事都做了非

常詳細的說明。
如果各位股東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那我們就開始進行投票表決，那我們請司儀宣讀投票的程序。

主席：
我們非常感謝這位股東的發言，那大家都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都給予有沒有非常的尊重，也非常感謝，我們股東都很認真，但針對這個問題剛才都已經回覆了，很多次了，好不好，那如果針對這個股利發放的一個改變的原因，剛才律師那董事都做了，非常詳細的說明，不知道針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股東提出來的，ok，如果我們各位股東都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就開始進行投票的表決，那我們請司儀宣讀投票的程序。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08,195,76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303,228,416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666,10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4,301,243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3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1 分

(備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069,44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24,462 千元；營業淨利 -392,382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獲利 601,739 千元；稅後淨利 5,918,572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326,561 千元。

2.合併獲利能力表現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毛利率	13.06%	15.45%
純益率	53.47%	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55%	8.45%
每股盈餘	12.17元	1.22 元

3.展現經營方針

2022年的疫情及地緣政治造成了通膨，推升了全球的原物料成本，對全球經貿環境帶來了巨大的衝擊。雖然外在經營環境的艱困，我們仍展現強烈的企圖心，毛利狀況雖不如去年，但業績表現仍來到近幾年新高！

大宗油脂方面，在原料成本高漲的壓力下，內部與外部環境的變動因應得宜，仍能帶動業績成長，成功穩住公司獲利根本。

食品方面，在面對萬物齊漲的挑戰下，仍不斷開拓新產品並積極朝高毛利產品發展，營業額連續3年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新產能、更新符合ESG的產線。

畜產方面，養殖事業面對整體水產市場衰減，且水產飼料在原料高漲及調價有限的情況下，將致力於價量平衡並補回流失客戶。

大陸事業，面對中國嚴格封控疫情的經營難關，依然有能力因應變局，化危機為轉機，步步為營，逐年成長創造獲利。

經營環境面對物價高漲的壓力，而食品產業核心價值就是堅守食安的鐵律。在此原則之下，經營團隊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創造本業獲利，讓公司永續經營。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1) 更新舊設備、擴大新產能。

(2) 研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

(3) 秉持ESG原則、永續經營。

2、營運目標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2.5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965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曾國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英達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四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處分利益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210,880千元，由於處分投資利益係屬重大，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取得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之議事錄，並測試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內部控制；取得股票交割證明文件及核對對帳單確認交易價款收取情形，以重新計算處分投資損益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評估處分投資利益之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8%及32.4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2%及54.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1100333824號
金管證審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06,443	49	1,268,5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150	1	85,1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2,878	1	127,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51,218	3	431,6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14,489	6	812,9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54	-	15,4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269	-	25,25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1,473,723	9	641,727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260	-	26,023	-
1421	預付貨款	361,187	2	609,207	6
1429	其他預付款	20,582	-	41,3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6	-	1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9	-	3,615	-
		11,465,758	71	4,100,48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492,062	9	98,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九)	894,361	6	3,774,16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	1,731,135	11	1,677,38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34,838	3	536,059	6
1780	無形資產	519	-	1,73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065	-	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3,146	-	2,7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9,110	-	16,9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1	-	10,968	-
		4,754,847	29	6,125,793	61
	資產總計	**$ 16,220,605**	**100**	**10,226,278**	**100**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59,490	5	504,3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350,000	2	5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81	-
2150	應付票據	278	-	2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43,497	3	498,9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840,121	5	370,6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336,323	2	62,32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5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70	-	25,540	-
		3,431,179	21	1,963,54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1,0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2,537	2	222,5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17	-	4,219	-
		226,754	2	1,276,756	12
	負債總計	3,657,933	23	3,240,296	32
	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1	4,999,990	49
3200	資本公積	1,006,742	6	993,1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84	2	209,9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1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3,851	38	851,981	8
3400	其他權益	28,205	-	(105,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2)
	權益總計	12,562,672	77	6,985,98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0,605**	**100**	**10,226,278**	**10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六(十九)及七)**	$ 9,615,949	100	8,622,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8,728,603	91	7,606,870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008	-	16,72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728	-	16,462	-
5900	**營業毛利**	882,066	9	1,015,57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4,588	9	616,269	7
6200	管理費用	620,768	6	287,98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82,356	15	904,253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500,290)	(6)	111,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73,278	1	72,6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6,583)	-	(10,6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46,655	5	452,992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303	-	1,81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九)	6,210,880	6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6,533	70	516,800	6
	稅前淨利	6,206,243	64	628,12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87,748	3	36,297	-
	本期淨利	5,918,495	61	591,82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6,099	-	(6,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76	1	48,8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9	-	8,8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404	1	51,3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2,7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3	-	(2,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087	1	48,6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582**	**62**	**640,465**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1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6**		**1.21**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90	974,083	126,621	240,776	964,748	1,332,145	(31,870)	(44,007)	(75,877)	(203,876)	7,026,465
本期淨利	-	-	-	-	591,827	591,827	-	-	-	-	59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3	2,383	(2,683)	48,938	46,255	-	48,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210	594,210	(2,683)	48,938	46,255	-	640,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9	-	(83,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99)	(699,999)	-	-	-	-	(6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051	-	-	-	-	-	-	-	-	19,0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31	76,331	-	(76,331)	(76,331)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1,302,687	(34,553)	(71,400)	(105,953)	(203,876)	6,985,982
本期淨利	-	-	-	-	5,918,495	5,918,495	-	-	-	-	5,918,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33,285	10,683	86,119	96,802	-	130,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5,951,780	10,683	86,119	96,802	-	6,048,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499,999)	-	-	-	-	(4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	1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3,287)	14,499	13,287	27,786	-	14,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6,731,611**	**(9,371)**	**37,576**	**28,205**	**(203,876)**	**12,562,672**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 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6,243	628,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940	75,672
攤銷費用	1,211	2,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34	(9,383)
利息費用	26,583	10,651
利息收入	(2,303)	(1,818)
股利收入	(8,121)	(8,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6,655)	(452,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0,88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16,72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728)	(16,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37,853)	(383,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	(14,22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52	(21,99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增加	(26,528)	(77,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1,555)	(132,95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3)	(7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0)	(673)
存貨增加	(831,996)	(116,268)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470	(7,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740	(336,2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7	1,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091)	(4,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	4,095
應付帳款增加	44,531	37,0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9,481	5,0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30	8,981
調整項目合計	(6,700,616)	(1,037,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4,373)	(409,280)
收取之利息	2,303	1,818
支付之利息	(26,583)	(10,651)
支付之所得稅	(42,254)	(4,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907)	(423,11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01)	(219,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703	57,5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4,181)	(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286	148,658
收取之股利	291,762	417,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3,673	463,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40,216	6,727,061
短期借款減少	(10,185,038)	(6,330,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35,000	2,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85,000)	(1,8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	1,151
發放現金股利	(499,999)	(699,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4,823)	647,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37,943	688,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500	580,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443**	**1,268,50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 蕭凱擇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權益法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211,072千元，由於處分投資利益係屬重大，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取得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之議事錄，並測試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內部控制；取得股票交割證明文件及核對對帳單確認交易價款收取情形，以重新計算處分投資損益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評估處分投資利益之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3%及31.1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2%及54.1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與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4,412	51	1,664,56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366	1	93,7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64,053	1	163,8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31,258	5	769,0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7,544	3	452,1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十三)	10,123	-	22,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0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1,570,255	10	711,566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260	-	26,023	-
1421	預付貨款	367,369	2	609,887	6
1429	其他預付款	37,236	-	47,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6	-	1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48	-	6,177	-
	流動資產合計	12,100,730	73	4,581,044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522,815	9	120,7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九)	304,201	2	3,313,91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988,740	12	1,947,29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10	-	14,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13,160	4	614,900	6
1780	無形資產	612	-	1,86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065	-	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3,490	-	3,0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10	-	1,2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1,783	-	19,8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8	-	12,5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3,874	27	6,057,232	57
	資產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490	5	516,3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370,000	2	5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3,777	-	47,351	-
2150	應付票據	65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15,996	4	577,3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949,854	6	467,1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39,284	2	64,8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18	-	2,49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85,800	1	164,163	2
	流動負債合計	3,856,578	24	2,361,91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0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3,071	1	222,5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66	-	9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5,1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30	-	6,5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67	1	1,285,231	12
	負債總計	4,086,745	25	3,647,14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0	4,999,990	47
3200	資本公積	1,006,742	6	993,1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84	2	209,9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1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3,851	37	851,981	8
3400	其他權益	28,205	-	(105,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62,672	75	6,985,98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187	-	5,145	-
	權益總計	12,567,859	75	6,991,12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11,069,440	100	9,944,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9,623,679	87	8,409,291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3	-	23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1	-	702	-
	營業毛利	1,445,589	13	1,536,15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1,980	10	955,655	9
6200	管理費用	709,044	6	370,9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	233	-
	營業費用合計	1,837,971	16	1,326,801	13
	營業淨(損)利	(392,382)	(3)	209,3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73,951	1	89,1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7,012)	-	(11,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37,908	3	344,102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613	-	4,35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九)	6,211,072	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3,532	60	426,279	4
7900	**稅前淨利**	6,211,150	57	635,63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2,578	3	43,625	-
	本期淨利	5,918,572	54	592,01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2,781	-	(6,9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1	1	44,6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3)	-	13,5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369	1	51,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2,7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3	-	(2,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052	1	48,6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624**	**55**	**640,68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18,495	54	591,82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	184	-
		$ 5,918,572	**54**	**592,01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582	55	640,46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215	-
		$ 6,048,624	**55**	**640,68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1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6**		**1.21**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90	974,083	126,621	240,776	964,748	1,332,145	(31,870)	(44,007)	(75,877)	(203,876)	7,026,465	5,137	7,031,602
本期淨利	-	-	-	-	591,827	591,827	-	-	-	-	591,827	184	592,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3	2,383	(2,683)	48,938	46,255	-	48,638	31	4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210	594,210	(2,683)	48,938	46,255	-	640,465	215	640,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9	-	(83,30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99)	(699,999)	-	-	-	-	(699,999)	-	(6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051	-	-	-	-	-	-	-	-	19,051	-	19,05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07)	(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31	76,331	-	(76,331)	(76,331)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1,302,687	(34,553)	(71,400)	(105,953)	(203,876)	6,985,982	5,145	6,991,127
本期淨利	-	-	-	-	5,918,495	5,918,495	-	-	-	-	5,918,495	77	5,91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33,285	10,683	86,119	96,802	-	130,087	(35)	130,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5,951,780	10,683	86,119	96,802	-	6,048,582	42	6,048,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499,999)	-	-	-	-	(499,999)	-	(4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	13,608	-	1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3,287)	14,499	13,287	27,786	-	14,499	-	14,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6,731,611**	**(9,371)**	**37,576**	**28,205**	**(203,876)**	**12,562,672**	**5,187**	**12,567,859**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1,150	635,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531	102,227
攤銷費用	1,257	2,5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2	(10,260)
利息費用	27,012	11,359
利息收入	(7,613)	(4,355)
股利收入	(8,906)	(9,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7,908)	(344,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8)	(6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1,0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3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702)
其他項目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7,690)	(252,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	(14,229)
應收票據增加	(172)	(26,68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增加	(69,162)	(115,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393)	(84,8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	(1,005)
存貨增加	(858,229)	(139,166)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470	(7,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163	(338,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1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49	(4,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4,095
合約負債增加	5,600	7,725
應付票據減少	(60)	(1,138)
應付帳款增加	38,294	51,2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6,551	4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272	22,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19)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34)	(644,042)
調整項目合計	(6,578,024)	(896,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6,874)	(261,281)
收取之利息	7,613	4,355
支付之利息	(27,012)	(11,359)
支付之所得稅	(44,628)	(5,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901)	(273,55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49)	(247,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	4,3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5,452)	(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286	273,9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7)	(1,242)
收取之股利	280,641	419,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1,800	5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90,216	7,039,061
短期借款減少	(10,237,038)	(6,670,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43,000	2,99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93,000)	(2,49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727)	(2,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486,391)	(680,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6,030)	635,9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3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39,852	89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560	772,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4,412**	**1,664,56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附件五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927,76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變動	(9,569,679)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87,24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3,285,3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18,494,8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2,892,3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20,958,756**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6985663 元)	(284,927,7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6,030,987**

說明：

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4,927,76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6985663 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